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

案》。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流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且严格的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及时、准确，在公司治理层面实现合规、高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秉持忠诚、勤勉尽责的原则，全身心投入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进行了多次认真细致的检查和

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动态，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正性。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外担保流程规范有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监事会确认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有效杜绝内幕信息的泄露风险，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且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稳定，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予以充

分认可。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主动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完善，担负起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